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朱来松先生为公司总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朱来松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详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总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任职条件、从业经验和履职能力。

4、本次公司总裁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来松先生为公司总裁。

###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张伟先生、张维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详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

的职业操守、任职条件、从业经验和履职能力。

4、本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

###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张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张维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详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任职条件、从业经验和履职能力。

4、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独立董事：    张阳        唐后华        李激

2022年12月8日